檔 號: 保存年限:

桃園縣政府 函

地址:33001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

承辦人: 簡偉崙

電話: 03-3322101#7334 傳真: 03-3320542

電子信箱: 095075@mail. tycg. gov. tw

受文者:桃園縣龜山鄉樂善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3年9月10日 發文字號:府人考字第1030218333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三

主旨:為辦理本府103年腦中風預防專題演講,請依名額分配表派員參加,請查照。

說明:

線

- 一、依本府人事處103年9月1日准簽辦理。
- 二、有關旨揭演講相關事項如下:

(一)參加對象:

- 2、本府府本部及所屬學校人員採自由報名方式,計50人
- (二)課程日期:103年9月23日(星期二)。
- (三)課程時間:下午2時至5時。
- (四)授課講師:財團法人腦血管疾病防治基金會董事長 高明見(前考試委員)。
- (五)課程地點:本府地下2樓大禮堂。
- (六)報到時間:請參加人員請於下午1時50分前簽到就座。
- (七)請各機關人事機構彙整相關參加人員名單,並於103年9





第1頁, 共2頁

裝

月18日(星期四)前,逕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服務網(https://ecpa.dgpa.gov.tw/)項下—「應用系統」—「D6:新版終身學習入口網」—「人事單位」—「薦送報名」—「新增薦送報名」—「選擇課程(可多選)」—查詢「桃園縣政府」,選擇「腦中風預防專題演講」課程—「下載csv格式」填妥參加人員之身分證字號、姓名、上課假別(請填1X)後,上傳報名表,報名完成後之次日可至「薦送報名查詢」查詢報名結果。

- (八)請轉知所屬人員屆時準時參加,並核予公(差)假,全程 參加者將核予3小時終身學習時數;另為配合環保政策 ,請參訓人員自行攜帶環保杯。
- 三、檢附名額分配表1份,本案聯絡人:本府人事處科員簡偉 崙,電話:03-3322101分機7334。

正本:本府各一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

副本:本縣各縣立學校〈不含秀才分校〉、本府縣長室、本府副縣長室、本府秘書長室

